

# 資產證券化對臺灣銀行業放款之影響

## 第一章、緒論

### 第一節、研究背景及目的

臺灣為提高金融資產之流動性，<sup>1</sup>增加企業籌資管道，強化金融機構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擴大資本市場之廣度及深度，因此於 2002 年 7 月 24 日制定公布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之後又為增加不動產之流動性及籌資管道，活絡不動產市場，進而有效運用不動產，提升環境品質，協助促進整體經濟發展，因此於 2003 年 7 月 23 日公布施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臺灣在相關法令制定之後，第一件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分別於 2003 年 2 月、2004 年 6 月問市，自此臺灣即跟隨先進國家腳步，逐漸建立資產證券化市場。<sup>2</sup>未來，隨著資產證券化之發展，將可協助金融機構或企業，將其所持不具流動性的債權或資產，轉換成具流動性的有價證券，藉此將可提高其經營績效及提昇市場資金配置效率，進而有助於提昇金融市場之深度及廣度。

資產證券化在先進國家已行之多年，並為固定收益市場發展之重要項目，以美國 2004 年底之資料為例，資產證券化商品發行餘額達 7.3 兆餘美元，約占全體固定收益市場發行量三分之一。<sup>3</sup>另亞洲各國莫不大力推動國內之資產證券化市場，如日、韓等國於 2003 年的資產證券化商品發行量，約占其當年國內生產毛額（GDP）1%~5%左右。臺灣於 2003 年第一件資

---

<sup>1</sup> 金融資產係指該資產的價值源於合約之要求的資產。例如放款、應收帳款、債券、存款、股票及類似資產。

<sup>2</sup> 資產證券化係指企業、金融機構等將其持有之資產作為擔保，藉由商品設計、組合及發行證券，以獲取資金之行為。依臺灣之法令，資產證券化分為金融資產證券化（以債權為限）及不動產證券化（以不動產所有權及地上權為限）兩類。

<sup>3</sup> 固定收益市場指以利率為交易基準之有價證券市場，包含債券市場及票券市場。

產證券化商品發行後，全年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270 億元，發行量不及全體債券市場 1%，僅占 GDP 約 0.3%；但迄 2004 年底止，臺灣已發行 13 件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除 1 件為一般企業之應收帳款外，其餘 12 件為 10 家銀行之金融資產，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則已發行 4 件，<sup>4</sup>全年發行金額合計達新臺幣 521 億餘元，兩年來發行之商品種類已有多種，與外國資產證券化商品相較，產品線已逐漸齊全，因此，在可預見的未來，臺灣資產證券化將迅速普及。

不過，就一般而言，間接金融與直接金融間似有替代關係，<sup>5</sup>亦即資產證券化可能產生金融逆中介（financial disintermediation）現象。<sup>6</sup>因此就臺灣資產證券化的發展，使得間接金融與直接金融結合之後，對於臺灣銀行業放款究竟會產生何種影響，即值得一探究竟，以供政府及銀行業者在未來相關政策上之參考。

當然在進行研究之前，得先就國內外資產證券化之發展加以探討，始較易瞭解未來之趨勢為何。因此，透過本研究，擬達到下列目的：

- 一、瞭解及分析外國資產證券化發展經驗及臺灣發展現況。
- 二、探討分析臺灣發展資產證券化後，對臺灣銀行業放款之影響為何。
- 三、就所得研究結果，對臺灣資產證券化相關政策提出具體建議。

---

<sup>4</sup> 均非銀行之資產。

<sup>5</sup> 間接金融乃儲蓄者與借款者透過銀行等金融中介機構進行資金的借貸。直接金融乃儲蓄者與借款者直接進行資金的借貸（透過股票、債券市場等）。

<sup>6</sup> 金融逆中介係指直接金融取代間接金融，使得銀行放款或吸收存款能力降低。

## 第二節、研究架構及流程

本文共分六章，其研究架構如下：

除第一章的緒論外，第二章為文獻回顧，由於本文目的係分析資產證券化對銀行擔任金融中介角色之影響為何，因此，首先回顧有關金融中介理論；接著整理影響銀行放款因素之相關文獻；最後，回顧資產證券化對銀行體系影響之相關文獻。

第三章為外國資產證券化發展經驗及臺灣發展現況，就國內外資產證券化之發展加以探討，俾瞭解研究主題－「資產證券化」之背景及趨勢。

第四章為研究方法及變數資料，首先歸納可能影響銀行放款之因素，據以設定變數，並說明資料來源；接著就各項變數，預期其對銀行放款的影響；最後，結合上述數據及假設，設計實證模型。

第五章為實證結果分析及檢驗，就本文的實證結果，分析資產證券化究竟對臺灣銀行業產生何種影響，並透過多種計量統計指標，進行模型正確性之檢定，以確定本文研究結果的準確性。

最後，第六章為結論及政策建議，係就前述各章所得結果作一總結，並依所得結論提供建議，做為未來相關政策之參考。

茲將本研究步驟流程以圖 1-1 加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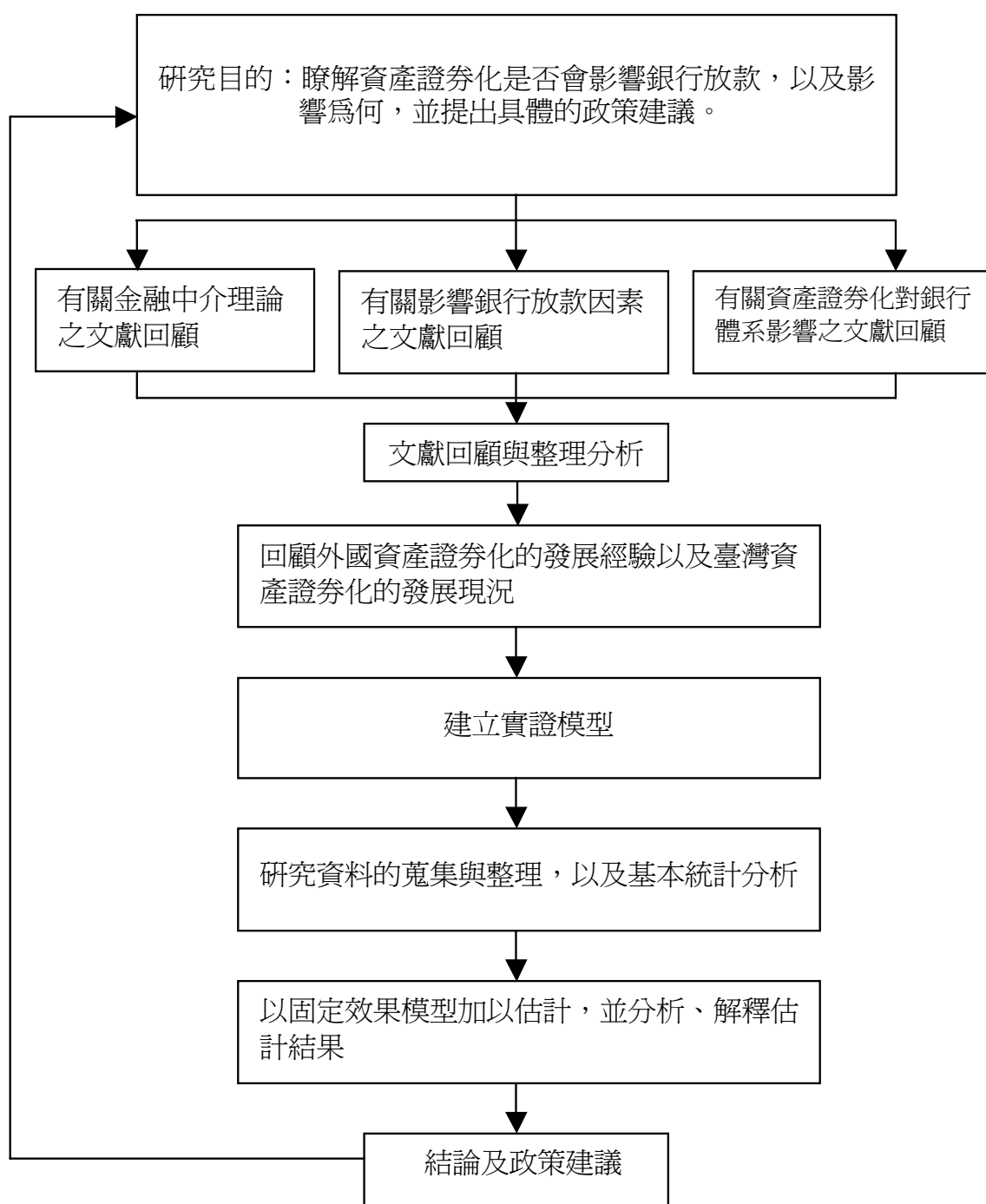


圖 1-1：研究步驟流程圖

### 第三節、研究限制

本文係採用迴歸模型，以 2001 年第 4 季至 2004 年第 4 季臺灣銀行業（共 10 家銀行）將其資產予以證券化的不平衡追蹤資料（unbalanced panel data），<sup>7</sup>探討資產證券化對臺灣銀行業放款之影響為何。惟本文在相關資料蒐集、研究內容及時間範圍等有以下之限制：

- 一、將資產予以證券化者，包含銀行及企業，其中企業將其資產證券化後，可能用以償還原銀行借款而影響該銀行放款，但因企業向銀行借款之相關資料付之闕如，因此本文僅能就銀行部分加以實證。
- 二、本文係就資產證券化對臺灣銀行業放款「量」的影響作一實證分析。但就「質」的分析而言，亦即資產證券化普及後，是否會造成銀行爲了追求利潤而提高資產中具高風險性放款的比例，因欠缺相關資料，故尚非本文之研究範圍。
- 三、由於臺灣資產證券化僅發展兩年多，歷史資料尚屬有限，就單一個別銀行尚無足夠資料可予以分析，因此乃以所有已將其資產發行資產證券化商品之銀行的追蹤資料加以實證，期透過該方式所得結論，得以類推適用全體銀行。
- 四、本文設定逾期放款比率對於銀行放款有重大影響，但臺灣過去對於逾期放款比率之計算與國際作法尚有差異，若直接引用該數據恐會失真，而自 2001 年第 4 季起，各銀行開始有所謂應予觀察

---

<sup>7</sup> 由於樣本銀行中之法商里昂信貸銀行，於 2004 年第 3 季併入法商東方匯理銀行，爲避免引用法商東方匯理銀行之數據造成偏誤，因此研究期間之最後兩季資料，不採用法商里昂信貸銀行將其資產證券化之資料，使得樣本資料爲不平衡追蹤資料，合計總樣本數爲 128 個（10 家銀行×13 季-2=128）。

放款資料，<sup>8</sup>若將逾期放款加計應予觀察放款，則較能真實反映銀行的逾期放款比率。故本文的研究期間乃限定在 2001 年第 4 季至 2004 年第 4 季之間。

---

<sup>8</sup> 應予觀察放款包括：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逾 3 個月但未滿 6 個月、其他放款本金未逾 3 個月而利息未按期繳納逾 3 個月但未滿 6 個月及已達列報逾放期限而准免列報者(免列報者包括：符合規定要件之協議分期付款、已獲信保基金理賠及有足額存單或存款備償放款、其他經專案准免列報者)。